

2010 年 7 月 5 日  
5 July 2010

**酒牌局公開聆訊結果**  
**Liquor Licensing Board's Decision on Open Hearing Cases**

<b>個案</b> <b>Case</b>	<b>酒牌局的決定</b> <b>Liquor Licensing Board's Decision</b>
<b>翹壽司味工房</b> <b>Kyou Sushi Ajikobo</b> 考慮撤銷酒牌	撤銷酒牌。
<b>家賀屋刺身壽司專門店</b> <b>Harvest House Sushi</b> 新酒牌申請	同意簽發為期 12 個月的酒牌。  (由於有關處所目前未獲簽發有效的食肆牌照，按現行政策，本局會待處所獲發有效食肆牌照後，才安排簽發新的酒牌。倘若有關處所只獲發暫准普通食肆牌照，本局會先行簽發一個與暫准普通食肆牌照相同有效期的酒牌。待處所再獲發有效食肆牌照後，才安排簽發餘下期限的酒牌。)
<b>威威娛樂公司</b> <b>VV</b> 酒牌續期申請 及考慮撤銷酒牌	撤銷酒牌。

**RJ'S**

酒牌轉讓  
及修訂店號申請

- (a) 同意批准修訂店號申請；及
- (b) 同意批准酒牌轉讓申請，除維持酒牌上原有的附加持牌條件外，並附加下列持牌條件：
  - (i) 持牌人須於每天晚上 10 時至翌晨 5 時留駐處所當值，每週星期日例假除外；
  - (ii) 不得容許 18 歲以下人士進入處所；及
  - (iii) 在任何同一時間內，處所的總人數連同職員在內不得超過 124 人。

註：有關上述酒牌局的決定及理據，本局會個別另函通知申請人。

Note : Notice in writing of the Board's decision above, together with reasons, will be given to individual applicants separately.